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4,5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256 期人民币产品；渤海银行 S200228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共计 69 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256 期人民币产品理财期限：2020 年 1 月 7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共计 182 天；渤海银行 S200228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期限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共计 182 天；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理财期限 2020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共计 18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1.66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2,703.78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3,147.37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	95.89
合计		111,034.68	25,947.04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0	2.80%	95.28	6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2.80%-3.10%	/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256 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70%	55.35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30%-3.70%	/	否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S2002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1,500	3.85%	412.74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优秀	0.35%-3.85%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12,000	3.55%	215.37	18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3.55%-3.65%	/	否
合计	/	/	54,5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订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计划，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8,00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80%-3.1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69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交易杠杆倍数：无

11.流动性安排：无

12.清算交收原则：无

13.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4.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5.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6.违约责任：无

17.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256 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1 月 07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0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7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

（1）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存款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投资者违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投资者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2）若投资者发生违约，给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或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投资者、银行或 / 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均由违约投资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平安银行有权代表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期结构性存款资产。（3）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产品合同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1 月 07 日

（三）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2002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1,50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0 年 01 月 15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15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35%-3.8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10.交易杠杆倍数：无

11.流动性安排：无

12.清算交收原则：无

13.资金支付方式：账户中直接划付

14.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5.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6.违约责任：无

17.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1 月 14 日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2,000.00 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0 年 01 月 13 日

5.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1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65%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 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辰欣药业支付违约金。辰欣药业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0 年 01 月 1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256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该行表内存款，该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 年 0256 期人民币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01）；光大银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五期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前述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渤海银行【S20022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方基本情况如下：

（1）受托方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伏安；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144.5 亿元。

（2）主营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宝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

（4）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5）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344.51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31.75 亿元，净利润 70.80 亿元。

（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248,390,472.41	5,459,907,246.61
负债总额	1,093,391,974.33	1,011,967,907.98
所有者权益	4,154,998,498.08	4,447,939,33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75,789.49	358,985,206.18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8.5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23,400.02 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 54,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4.40%。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相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2.42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200.00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1.40	-
4	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493.91	-
5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240.84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2.03	-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4.7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3.22	-
9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259.29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5.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	24,000	57.2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5.5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800	3,800	10.9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5,700	15,700	41.42	-
15	结构性存款	24,000	24,000	457.25	-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7.6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	-	4,500
18	结构性存款	11,500	-	-	11,500
19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11.0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	-	1,5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3,500	23,500	106.43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	-	18,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	-	21,5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合计		294,500	222,500	2,560.32	7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00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承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694,658 股，发行价为每股 31.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4,701,498.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306,289.0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5,395,209.2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2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有关制度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集中管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韶山路支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697842190、430501687137000000031、800202232708013、661801552000000146、731904643410998、110166661026004。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为便于募集资金项目“连锁药店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益丰”）、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丰”）、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堂”）、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长沙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中转账户，用来支付“连锁药店建设项目”新开门店相关费用。账号分别为 11017021166003、1101734092400 7、11016984828008、11017808885000、1500000793148 8。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旗下子公司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益丰”）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武汉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5000089299932。公司、湖北益丰、保荐机构、平安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059、2017-032）。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鼎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430501687137000000129、430501687137000000130、430501687137000000127、430501687137000000132、430501687137000000128、43050168713700000013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建设银行鼎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鼎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800297575802011、800297569302010、800302591502013、800297665702016、800297567702011、800297683502015。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沙银行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旗下子公司江苏益丰、湖北益丰、乡亲药房、江西益丰、上海益丰、广生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生物医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 66180078801900000290、66180078801000000286、66180078801100000285、66180078801800000287、66180154700001237、66180078801600000288。公司、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长沙银行鼎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9,336,180.2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募集资金的置换和使用，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有八个账户无余额且不再使用，详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9-005）。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幅度和成本，公司本次决定再注销八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本次注销账户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97842190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031	
3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9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4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5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7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6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2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7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28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8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鼎城支行	43050168713700000135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开设并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备注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02232708013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5200000146	
3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575802011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4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56930201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5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302591502013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6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665702016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7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567702011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8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鼎城支行	800297683502015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9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900000290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0	湖北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000000286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1	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100000285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2	江西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800000287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3	上海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154700001237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14	荆州市广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0288	中转户，用于新开门店费用支付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2 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19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洲际油气
保荐代表人名称	吴旺顺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759
报告年度	2019 年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原名为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股份”），为符合公司油气业务和战略发展需要，2014 年 8 月，公司将全称由“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正和股份”变更为“洲际油气”。正和股份前身为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股份”）。公司挂牌股票简称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由“华侨股份”更名为“正和股份”，证券代码不变。

一、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2007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1 月 15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19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次复牌交易。2008 年 11 月 19 日，首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3,904,000 股）获准上市流通。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重大债务重组”为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赠送 2 股股份。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华侨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华侨股份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东的承诺情况

1、广西正和的承诺

（1）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广西正和承诺：自获得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不上市交易其持有的华侨股份之全部股份。

（2）业绩承诺

广西正和承诺：如重大资产重组在 2007 年内完成，广西正和保证公司 2007 年下半年、2008 年、2009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 3.5%、8%、9%；如重大资产重组在 2008 年内完成，则保证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净资产收益率将分别不低于 8%、9%、10%。如果公司不能实现上述利润，广西正和承诺将于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以现金补足。

（3）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广西正和出具《担保函》，为北方发展履行《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北方发展因《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债务、违约金、赔偿金、利息以及华侨股份实现相关权益而产生的费用。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A、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除非征得公司书面同意，广西正和不得将其所拥有的谷埠街国际商城中未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入华侨股份的其他商业房产出售或部分出售予任何第三方。同时，公司有权在该期间内按评估价格的 80%向其购买该商业房产；

B、在上述期间内，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因经营、管理该等商业房产而产生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相关的税收和费用亦由公司承担。广西正和在获得公司书面同意后将该等商业房产部分或全部售予第三方，广西正和将按房屋销售总价款的 3%向公司支付该部分房产的管理费；

C、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后，在广西正和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该等商业房产的经营管理权仍委托正和股份行使。若广西正和需将该商业房产予以出售，必须委托正和股份寻找确定购买方，并由正和股份具体负责相关事宜。在此期间，广西正和按以下标准向正和股份支付管理费：

a、出售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为销售总价款的 3%；

b、出租部分的商业房产的管理费，按照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股改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福建北方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科技证券”)就所持华侨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后的出售承诺如下：持有华侨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侨股份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月内不超过 10%。

北方发展在《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协议》中承诺：北方发展应支付给公司的资产购买款项与北方发展拥有对公司债权的 66,869,876.88 元相互冲抵后的余额为 41,874,873.33 元。北方发展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前述冲抵后其对公司的债权 41,874,873.33 元，豁免 66,869,876.88 元债权所产生的孳息；北方发展承接或代偿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并全额豁免承接或代偿公司负债后形成的对华侨股份的债权，同时，北方发展享有或承担前述公司负债在审计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所发生的全部损益和变化。

3、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比欧特国际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正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仁禹商贸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华侨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股东履行承诺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作为华侨股份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对华侨股份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确认如下：

1、广西正和承诺履行情况

（1）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经核查，广西正和所持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获准全部流通，公司按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并且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正和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相关规定。至此广西正和已履行完毕其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制流通承诺。

（2）业绩承诺

华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07 年内完成。经核查，华侨股份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年报，公司 2007 年下半年、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43%、8.45%和 9.68%，未出现广西正和需要履行现金补足之情形。至正和股份 2009 年年报公布后，触发广西正和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条件已不成立，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已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广西正和已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三年业绩承诺。

（3）债务重组履约担保

经核查，200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报告及股份变动公告》，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此发表保荐意见，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债务重组已实施完毕。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核查，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了《托管协议》，并因合同到期原因双方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重新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2016 年 7 月，广西正和、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商管”)共同签署了《资产托管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广西正和将其所有的除公司购买资产外的谷埠街国际商城其他商业房产委托给正和商管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广西正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期间。公司及正和商管按照广西正和的承诺和《资产托管协议》的要求，按时向广西正和收取商业房产出租管理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资产托管协议》，广西正和出售或部分出售托管资产，均需取得公司的同意，将相关资产予以出售时，均委托正和商管寻找并确定购买方，由正和商管负责前期洽谈和具体销售事宜，正和商管从中按销售总价款的 3%收取管理费。

2008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书》，向广西正和购买上述托管商业房产中的 7,719.01 平方米，并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购买事项，购买价格符合承诺内容。

综上，德邦证券认为：广西正和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北方发展、中国科技证券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获准实现上市流通，原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对本次上市流通申请